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津政办发〔2022〕6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任务，加强部门联动，提高应对海洋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海洋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应对海洋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管辖海域海浪、海冰、海啸、赤潮灾害的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工作。

风暴潮灾害预警监测执行本预案；风暴潮（含引发洪涝灾害的灾害性海浪）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响应工作，按照《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 快速反应，团结协作。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3) 依靠科技，有效应急。加强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开发，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资源局局长、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2.1.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海洋灾害防御与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应对相关海洋灾害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启动和终止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本市Ⅲ级以上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指导滨海新区开展Ⅲ级及以下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协调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研究海洋观测监测设备的建设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规划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关于海洋灾害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协调联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发布海洋灾害预警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海洋灾害应急会商会议；组织专项预案编制和修订；督促、检查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海洋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1）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海洋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装备管理，组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落实海洋灾害调查、统计、应急演练和宣传等工作；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受灾地区供电保障等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组织

群众转移；负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保障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海洋防灾、减灾和救灾资金保障，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6）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海洋灾害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组织及时发布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由海洋灾害引发的近岸海域环境污染监测工作。

（8）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受灾地区房屋建筑和在建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指导帮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9）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道路、港口等单位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道路、港口、航运等单位做好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

（10）市水务局：负责防潮工程的行业监督管理和指导；及时组织并指导修复被毁防潮工程；负责海洋灾害发生期间所管辖防潮闸的调度工作。

（11）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协调涉海渔港和渔船的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指导监督渔港、渔船和水产养殖场的海洋灾害应急工作；赤潮灾害发生期间，及时采取海上渔业禁捕和海洋水产品质量安全预警等应急措施。

（12）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调拨、供应和储备，保障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3)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涉海旅游景区主管部门督促涉海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海洋灾害应急防范管理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灾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5) 市应急局：指导海洋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救援；衔接驻津部队参与海洋灾害应急救援；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组织协调指导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

(16) 市市场监管委：发生有毒赤潮时，加强对上市海洋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抽样检验工作。

(17) 市国资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管企业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工作。

(18) 天津海事局：负责天津海域海上船舶、人员遇险搜救工作；及时通过海岸电台等途径传播海洋灾害预警信息。

(19) 天津海关：发生赤潮灾害时，加强对海洋水产品出入境的质量检验检疫工作。

(20)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下游管理局：发生海洋灾害时，负责所管辖防潮设施的调度工作。

(21) 市地震局：负责天津海域地震的速报、预报工作。

(22) 市气象局：参与海洋灾害应急预警会商，做好海洋灾害期间责任海区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3)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

司做好利用公众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4) 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保障工作；根据市应急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4 现场临时指挥部

遇有突发海洋灾害时，市指挥部依托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视灾情快速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启动Ⅱ级以下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时，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启动Ⅱ级及以上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或超出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临时指挥部工作职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报告有关灾情信息；对海洋灾害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属地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快速应急处置。

2.5 专家技术组

根据本市海洋灾害防范与应对工作实际，市指挥部办公室聘请有关技术专家组成海洋灾害应急专家组，为本市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海洋灾害预警监测

3.1 预警监测

加强海洋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健全应急监测预警队伍，优化观测站点，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严密监视监测海洋灾害发展动态。

针对赤潮灾害，建立国家与地方相结合、专业与公众相结合的赤潮灾害监视监测预警网络体系。

3.2 警报发布标准

风暴潮、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赤潮灾害无预警级别。

3.3 警报发布

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负责制作和发布海洋灾害警报，及时调整警报级别，通过短信、传真、网络等及时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进行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公众发布海洋灾害警报。

3.4 信息共享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应急、水务、气象、海事、地震、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实现海洋灾害信息及时共享。

4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4.2 响应分级

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达到赤潮基准密度，但尚未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的赤潮灾害，属于一般赤潮，不启动应急响应。本预案中所指的赤潮面积包括本市及相邻海域面积。

4.2.1 Ⅰ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Ⅰ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 （1）发布海啸灾害橙色或红色警报；
- （2）近岸海域发现有毒赤潮面积 1000 平方千米以上，或有害赤潮面积 3000 平方千米以上，或其他赤潮面积 5000 平方千米以上；
- （3）近岸海域外发现赤潮面积 8000 平方千米以上，且 2 天内可能影响近岸海域；
- （4）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水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报告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
- （5）赤潮灾害发生在重大活动海域，且距离活动举办时间小于 2 天；
- （6）赤潮灾害发生在经济敏感海域，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达 5 亿元以上。

4.2.2 Ⅱ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规划资源局局长）批准：

- (1) 发布近岸海域海浪灾害红色警报;
- (2) 发布海啸灾害黄色警报;
- (3) 连续 2 天发布海冰灾害橙色或红色警报;
- (4) 近岸海域发现有毒赤潮面积 500—1000 平方千米, 或有害赤潮面积 1000—3000 平方千米, 或其他赤潮面积 3000—5000 平方千米;
- (5) 近岸海域外发现赤潮面积 5000—8000 平方千米, 且 2 天内可能影响近岸海域;
- (6) 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水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 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报告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或死亡人数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7) 赤潮灾害发生在重大活动海域, 且距离活动举办时间 2—5 天;
- (8) 赤潮灾害发生在经济敏感海域, 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达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

4.2.3 II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启动 II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

- (1) 发布近岸海域海浪灾害橙色警报;
- (2) 连续 2 天发布海冰灾害蓝色或黄色警报;
- (3) 近岸海域发现有毒赤潮面积 200—500 平方千米, 或有害赤潮面积 500—1000 平方千米, 或其他赤潮面积 1000—3000 平

方千米；

(4) 近岸海域外发现赤潮面积 3000—5000 平方千米，且 2 天内可能影响近岸海域；

(5) 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水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报告超过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出现死亡人数 5 人以下；

(6) 赤潮灾害发生在重大活动海域，且距离活动举办时间 5—10 天；

(7) 赤潮灾害发生在经济敏感海域，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达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4.2.4 IV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

发布近岸海域海浪灾害黄色警报。

4.3 处置措施

4.3.1 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1) 市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应急工作会议及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海洋灾害情况、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提出防御对策建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部署海洋灾害防灾救灾工作，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2)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灾害发生地相关单位和企业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组织人力、物力开展防灾救灾。

(3) 市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监测海洋灾害的发展动态，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岗到位，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3.2 I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1) 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规划资源局局长）主持应急工作会议及会商，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派出海洋灾害预警监测技术人员赴灾害发生地进行技术指导。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工作协调会，重要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3) 市指挥部办公室人员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监测海洋灾害的发展动态，做好海洋灾害的预测预报。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3.3 II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提出海洋灾害防灾救灾工作意见，密切监视监测海洋灾害的发展动态，做好海洋灾害的预测预报，以及海洋灾害防灾救灾工作的指导。相关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4 IV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会商，密切监视监测海洋灾害的发展动态，提出有关工作意见。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及时

关注海洋灾害信息，启动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

4.4 应急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最新的预警信息，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报告

发生海洋灾害时，市规划资源局会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相关成员单位迅速准确地收集海洋灾情，及时、客观、真实地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海洋灾害类别、发生时间、位置、影响程度、发展趋势等信息。

当启动Ⅱ级及以上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或启动Ⅲ级及以上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海洋灾害基本情况。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视灾情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海洋灾害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信息。

4.7 新闻报道

启动Ⅱ级及以上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或启动Ⅲ级及以上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时，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新闻报道，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新闻素材或信息。启动Ⅲ级以下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新闻

报道。

4.8 应急结束

海洋灾害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研究会商，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Ⅰ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经总指挥批准；Ⅱ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经副总指挥（市规划资源局局长）批准；Ⅲ级及以下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经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调查评估

Ⅳ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受灾区域海洋灾情调查评估。Ⅲ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市规划资源局组织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受灾区域海洋灾情调查评估。Ⅱ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受灾区域海洋灾情调查评估。Ⅰ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受灾区域海洋灾情调查评估，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海洋灾害类别、发生时间、位置、损失情况、采取的措施等。按照有关规定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指挥部。同时，按照《海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送规定》关于初报、续报、核报的要求，逐级报送上级海洋主管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技术保障

市规划资源局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海洋观测网及海洋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配备海洋预警监测应急设备，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会商，为海洋灾害应急提供技术保障。

6.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和调度救灾物资；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并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做好海洋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资储备。

6.3 队伍保障

成立市海洋灾害应急监测队伍。由市规划资源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海洋灾害监视、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海洋灾情收集与分析评估。

6.4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海洋防灾减灾所需的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6.5 通讯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利用公众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行企业和铁塔公司恢复灾区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6.6 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协调道路、港口、航运等单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为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运输工具。

7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办公室、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海洋灾害应急避险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每2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本级应急预案或本部门保障预案。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实践、部门职责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修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规划资源局承担。

9 附则

9.1 奖惩

对在海洋观测预报、调查评估和报送等海洋灾害防御及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表彰

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 15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 号）中的《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风暴潮、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2. 名词术语
3. 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风暴潮、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风暴潮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 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480 厘米), 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二) 风暴潮灾害黄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505 厘米), 应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三) 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530 厘米), 应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四) 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550 厘米), 应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二、海浪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 海浪灾害蓝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2.5 米—3.5 米（不含）有效波高，应发布海浪蓝色警报。

(二) 海浪灾害黄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3.5 米—4.5 米（不含）有效波高，应发布海浪黄色警报。

(三) 海浪灾害橙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4.5 米—6.0 米（不含）有效波高，应发布海浪橙色警报。

(四) 海浪灾害红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 6.0 米有效波高，应发布海浪红色警报。

三、海冰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 海冰灾害蓝色警报

浮冰范围达到 25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应发布相应海湾海冰蓝色警报。

(二) 海冰灾害黄色警报

浮冰范围达到 35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应发布相应海湾海冰黄色警报。

（三）海冰灾害橙色警报

浮冰范围达到 40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应发布相应海湾海冰橙色警报。

（四）海冰灾害红色警报

浮冰范围达到 45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应发布相应海湾海冰红色警报。

四、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海啸灾害黄色警报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天津沿岸产生 0.3（含）米—1.0 米的海啸波幅，发布海啸黄色警报。

（二）海啸灾害橙色警报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天津沿岸产生 1.0（含）米—3.0 米的海啸波幅，发布海啸橙色警报。

（三）海啸灾害红色警报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天津沿岸产生 3.0（含）米以上的海啸波幅，发布海啸红色警报。

（四）海啸信息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天津沿岸产生 0.3 米以下的海啸波幅，或者没有海啸，发布海啸信息。

附件 2

名词术语

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称为风暴潮灾害。

海浪灾害：海浪是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等和人员伤亡，称为海浪灾害。

海啸灾害：海啸是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和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大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 30 米以上。海啸灾害指特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

海冰灾害：海冰是由海水冻结而成的咸水冰，其中包括流入海洋的河冰和冰山等。海冰对海上交通运输、生产作业、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所造成的严重影响和损害，称为海冰灾害。

近岸海域：我国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渤海的近岸海域，为自沿岸多年平均大潮高潮线向海一侧 12 海里以内的海域。

赤潮：海洋浮游生物在一定环境条件下爆发性增殖或聚集达到某一密度，引起水体变色或对海洋中其他生物产生危害的一种生态异常现象，又称有害藻华。

赤潮灾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活动、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或损失的赤潮过程或赤潮事件。

有毒赤潮：特指能引起人类中毒、甚至死亡的赤潮。

有害赤潮：对人类没有直接危害，但可通过物理、化学等途径对海洋自然资源或海洋经济造成危害的赤潮。

其他赤潮：不产生毒素、尚未有造成海洋自然资源或海洋经济危害记录，但可能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潜在影响的赤潮。

重大活动海域：一旦暴发赤潮灾害，可能引发社会舆论关注，并影响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国事、国际交往、国家庆典举行等活动的海域，海域范围以具体活动通告为准。

经济敏感海域：受赤潮灾害影响，可能产生较严重经济损失的海域，如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滨海旅游区、滨海工业取排水区等。

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